钦州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钦政办规〔2018〕5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全域旅游
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

（**公开方式**：公开）

钦州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号）精神，加快全域旅游发展，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推动全市经济发展，制定如下政策。

第二条 开发的旅游景区，属于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条件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规定的企业可同时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第三条 新投资的景区景点项目，属于市、县级收入的行政性收费，减按50%收取。旅游企业排放污水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并已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的，且污水处理厂已经运行的，环保部门不再征收排污费。

对星级旅游饭店按一般工商业同等的用电、用气、用水价格执行。

第四条 通往3A级以上景区和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区的公路优先列入我市的交通建设规划，建设与区域骨架公路连接线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各级政府加大景区及沿线的水、电、通信、排污、通往景区旅游道路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投入。

第五条 对获评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区，一次性

补助500万元；对获评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县区，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第六条 对列入自治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计划，成立创建机构、制定创建方案并编制完成总体规划的单位补助50万元；对通过自治区国家A级景区评定委员会初评的创建5A级景区单位增加补助50万元；对通过国家A级景区评定委员会评定的5A级景区增加补助500万元、4A级景区补助50万元、3A级景区补助15万元；对成功创建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补助500万元、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补助50万元。

对成功创建的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补助100万元、广西生态旅游示范区补助50万元；对成功创建的国家现代农业庄园补助30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最美渔村补助30万元；对新评定的全国休闲渔业主题公园补助30万元。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及旅游宣传促销等。

第七条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旅游饭店补助50万元、四星级旅游饭店补助30万元、三星级旅游饭店补助8万元；对新评定的五星级休闲度假型酒店补助100万元；对与国际品牌酒店管理公司签定3年以上管理合同的酒店补助50万元。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饭店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维护以及市场宣传促销等。

支持符合条件的饭店（含星级旅游饭店）按照政府购买服务

的有关规定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活动提供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

第八条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乡村旅游区补助50万元、四星级乡村旅游区补助30万元；对新评定的五星级农家乐补助20万元、四星级农家乐补助10万元。

对新评定的五星级汽车旅游营地补助50万元、四星级汽车旅游营地补助30万元、三星级汽车旅游营地补助10万元。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宣传促销等。

第九条 市内注册的旅行社年度累计组织市外游客在我市游览1个以上的收费A级景区，达到2000—2999人次的，按每人次5元的标准补助；3000—3999人次的，按每人次8元的标准补助；4000人次以上的，按每人次10元的标准补助。本项对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额度为20万元。

市内和市外注册的旅行社年度累计组织市外游客在我市游览1个以上的收费A级景区，且在我市星级饭店住宿一晚以上，达到1000—1999人次的，按每人次8元的标准补助；2000—2999人次的，按每人次10元的标准补助；3000—3999人次的，按每人次15元的标准补助。本项对单个旅行社最高补助额度为20万元。

第十条 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民宿，对评定为乡村特色民宿示范户的，按7500元/间进行补助，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开发和生产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对在国

家级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评选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或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1万元的补助；对在自治区级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评选活动中获一、二、三等奖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或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2万元、1万元的补助。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对列入自治区、市重大旅游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重点保障3A级以上景区、四星级以上乡村旅游区、四星级以上农家乐等项目的建设用地。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开办旅游企业，其使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可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相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

第十四条 对旅游业用地，土地公开出让时，可按照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确定出让起始价，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第十五条 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海岛保护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海域、无居民海岛等建设旅游项目，优先安排用海用岛计划指标，休闲旅游渔业用海给予10年出让期限，根据市海洋管理部门对用海用岛旅游项目周边海域海岛整治或海

洋环境修复工作需要，市财政适当安排资金用于项目周边海域海岛整治或海洋环境修复工作。

第十六条 旅游景区未改变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和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用地，及道路宽度未超过6米或路基宽度未超过6.5米的景区道路等用地，可按实际地类管理，不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根据旅游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可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租赁等方式有偿提供给旅游项目建设开发者使用。

与旅游资源开发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等旅游设施用地，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游客广场、游客休息点、医疗点、固化停车场和道路宽度超过6米或路基宽度超过6.5米的景区道路，以及服务于旅游项目的会议、餐饮、住宿等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均按建设用地管理，在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人利用非耕农用地、林权、集体土地承包权，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自主开发旅游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用于旅游项目开发的集体土地必须明晰产权关系，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已依法取得土地权利证书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于旅游开发的，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土地使用权可以租赁、入股、合作、抵押。

第十八条 农民个人经依法批准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用于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含餐饮、住宿）的，在确保农民不失居、符

合城乡规划和旅游规划的前提下，由项目开发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三方签订合作开发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收益分配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后实施。实施过程中需取得相关报建审批手续的，应向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为参与旅游产业经营的贫困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5万元以下、连续3年以内（含3年）按基准利率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额贴息的小额贷款；支持旅游扶贫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为贫困户提供担保，帮助贫困户获得6—10万元的扶贫小额信贷，仍由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基准利率提供3年以内（含3年）的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由各县区统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本政策中旅游企业是指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星级饭店、乡村旅游区、农家乐。

第二十一条 以上补助资金为一次性补助，上一年度获补助的企业在次年1月份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兑现。根据行政管理隶属关系和财政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对属于市本级管理的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负担；对属于县区管辖的景区、景点及企业，补助资金按照市财政和灵山县、浦北县财政4∶6和钦南区、钦北区、钦州港区财政5∶5比例进行分担。补助资金来源在各级财政整合的旅游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各县区可结合实际出台相应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上述补助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应如实填写钦州市旅游业补助申请相关表格，经县区旅游、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市旅游、财政部门审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补助。

第二十三条 申报补助的企业必须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服从各级旅游行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全年无重大旅游投诉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二十四条 本政策试行期为2年，时间从2018年6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结束。此前发布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试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本政策由市旅发委等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钦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中直、区直驻钦各有关单位。
各民主党派钦州市委员会，市工商联。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